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筑 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工程项目 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有关企业：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工程项目数据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保障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工作进行顺利，经研究决定，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下简称省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工程项目数据录入（即历史业绩录入）作出相关调整，现就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总承包项目数据录入流程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操作

1. 图审信息录入

图审信息由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完善已存在系统中的图审信息后并提交给审图机构进行确认，最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

勘察设计处完成审图信息的数据复核工作。设计单位不能自行增加图审信息，只能在已有的图审信息中完善，如果由于历史原因，系统中无图审信息，设计单位须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申请新增（见附件）。

2. 施工许可信息录入

施工许可信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录入，可在原有施工许可数据项上进行完善，也可自行增添施工许可数据项，施工单位录入施工许可信息时先选择已经过审核认定的图审信息项（可以选择多条），再录入施工许可信息，施工许可信息录入完成后自动提交到施工许可证发证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3. 项目信息数据同步

为简化录入环节，“工程项目基本信息”中需要填写的内容整合至审图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中填写，审图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都完成审核认定后，数据同步至省一体化平台，形成经审核认定的工程项目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施工许可信息。

（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操作

1. 招投标信息及合同登记信息录入

招投标信息及合同登记信息合并录入由各相关单位在已同步至省一体化平台中的对应项目中自行录入完善，即设计单位录入设计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和合同信息，施工单位录入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和合同信息，以此类推。信息录入后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认定。

2. 竣工验收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录入

竣工验收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统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录入，其他相关企业不用录入。信息录入后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认定。

二、专业承包项目数据录入流程

（一）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承包项目由专业承包单位在省一体化平台中的对应项目中添加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竣工验收信息。项目的审核认定同上述总承包项目。

（二）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项目由专业承包单位在省一体化平台中单独的专业承包项目录入模块先录入工程项目基本信息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认定，再完善招投标信息及合同登记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施工许可信息、竣工验收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三、有关说明

在省一体化平台中通过系统办理招标监管、合同信息登记和建筑施工许可证后，在省一体化平台已有的工程项目基础信息、招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息、施工许可信息将同步至工程项目数据库，不需要重复录入，相关企业补充完善施工图审查信息、竣工验收信息及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后提交相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

请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图审信息、施工许可信息、招投标与合同信息、竣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备案信息4个环节的审核人员，由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填写“工程项目数据审核人员及联络员汇总表”（见附件）并把电子文档发送至

邮箱 61116649@qq.com。

勘察设计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彭才能，0871-64618387。

建筑市场业务联系人及电话：李泳宏，0871-64320971。

综合服务联系人及电话：莫云云、高杰，0871—64320980，
0871—64320979（传真）。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马春刚，18669173517。

附件：1. 图审信息新增申请表

2. 工程项目数据审核人员及联络员汇总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24日

工程项目数据审核人员及联络员汇总表

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是否已办 理CA数字 证书	身份证号码	审核环节	联系电话
				——	——	州（市）联络员	
						施工图审查信息	
						施工许可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合同登记信 息	
						竣工验收信息及竣工验收 备案信息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 业承包项目)	
...							

填报说明： 1.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 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人员需要填写身份证号码。
 3.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计上报所辖行政区域内审核人员及联络员信息